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7日发出通知,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2月13日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二、以7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000万股。截至2013年12月19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11,1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9,166,47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2,2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6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1月2日经公告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 年12月2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3]26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网”)乘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亿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金额与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44.68%,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60万元。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上述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44.68%,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3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0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1.00元代表本次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3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5 年3月11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详细规定可以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公告编号:2015—00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7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2月13日下午会议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公告编号:(2014)044】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24日以人民币28,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2014年12月4日以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6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在2015年1月21日进行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71]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4 成立日	2015 年[02]月[12]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1.5 起息日	为成立日当日
1.6 到期日	2015年[04]月[24]日
1.7 提前终止	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甲方按照2.4约定获得收益。 甲方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2.收益条款 2.1 观察标的 观察期(产品存续期) 工作日 观察日 2.2 观察标的 参考区间 2.3 有效计息天数 2.4 收益计算方式 2.5 到期兑付	[3] 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2015 年[02]月[12]日至2015 年[04]月[24]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2.4.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4.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2.4.3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45%]×有效计息天数/365 2.4.4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2.4.5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投资者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支取。

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6.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四、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65,000万元(含本次7,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38,000万元,分别为购买的人民币28,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3天,累计收益120.82万元;购买的人民币10,00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期限63天,累计收益89.7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母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母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05>号公告)

(二)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进行处置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择机进行处置,授权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止2015年2月13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16345.02万股。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后12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母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母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自有或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或闲置资金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实施主体: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

●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就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投资理财目的

鉴于母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和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公司经营层拟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种类

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或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短期理财投资的适用范围、决策程序、执行程序、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确保短期理财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防范投资风险。

1、明确短期理财投资的适用主体为母公司及所属类金融公司。

2、短期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国债,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公司下属子公司若需进行相关短期理财业务需报股份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下属子公司内控部每月检查公司全部的短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对各审核环节、审批权限的合规性作出评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认为:

母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母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自有或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或闲置资金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前次授权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实际购买情况

2014年3月17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披露的临2014-013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31日、2015年2月3日发布了上述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